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1〕4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以及省人社厅、省食药监局《关于调整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9号）和省人社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我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11月20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一)报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9:00-11:00 《医疗器械通用知识》

下午 13:30-15:00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报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9:00-11:00 《医疗器械通用知识》

下午 13:30-15:00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

其中，《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科目按照医疗器械分类原则，分为5个专业，分别为：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一）》为医用机械工程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二）》为医用光机电工程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三）》为医用放射影像工程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四）》为医用生化工程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五）》为医用临床工程专业。

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技术岗位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报考。

考点设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一) 报考初级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

(二) 报考中级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技校毕业，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2. 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3. 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4. 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 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6. 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以上所学专业不对口的，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应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时间为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903296。

三、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考生应在1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 报考流程。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于10月9日至1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按告知承诺制要求，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1. 报名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专业、级别、报名点等)，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2.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并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3. 报名人员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填错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选错报名点、考试级别和专业，以及传错照片等，务必经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88395085。

4. 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11月15日至1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我院处理。特别注意: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二)注意事项。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1. 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和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报名点、考试级别、专业),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成绩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2. 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进行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3.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根据资格考试有关报考规定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根据资格考试有关报名规定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应在我省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网上所选“报名点”必须是现工作地或居住地)。否则,若影响参加考试,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

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5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六、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科目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试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收发和本编辑存储功能)、钟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户籍证明)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至考试结束时间方可交卷离场。

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

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将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七、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

征订方式详见网站：<http://www.zjfda-tc.org.cn> 教材征订专栏，咨询电话：0571-88903296。

八、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一）考试成绩经省人力社保厅确定合格线后，由省药监局组织各市（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报考资格核查。成绩全部通过的考生电子信息由我院提供（含部分考生上传的证件信息，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信息）。

（二）负责报考资格核查的人员，只需对我院提供的电子信息进行线上核查。其中，对少数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以及对上传的材料有疑问的，则需进行现场核查，具体现场核查的时间、地点及所需提交的资料由核查单位确定。负责核查的人员要加强与核查对象的信息联络，谨防遗漏。核查工作完成后，相关工作人员要确保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及时报送。

须到现场核查的考生，逾期不核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请各位考生在报名时务必填写可联系电话号码（报名后如有变更的，要及时告知更改），若所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 对通过核查的考试成绩，网上公示 10 天。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制作成绩合格证明。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从“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考试成绩，成绩合格的可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

(四) 特别提示：在合格成绩公示期间，如有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或有其他不实承诺等情况反映，在公示期间来不及查实的，发文、制证等工作按计划进行，但在后续发证、注册、职称评审等任何环节，一旦查实和发现，将依据“承诺制”相关规定，作出合格成绩和成绩证明无效处理，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有关要求

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各市(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工作计划见附件)。

(一) 要做好考试服务和考风考纪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创造安全、良好考试环境。同时，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下大力预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

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二）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届时，如受疫情影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人事考试考点防疫方案》和《人事考试考生防疫须知》（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附件：2021年度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药监局人事处，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21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9 月 29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10 月 9 日至 18 日	网络报名、同时网上交费。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20 日	考试。
省人社厅划定合格分数线后	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核查后	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天。
考后资格核查工作结束，全省信息汇总后	省药监局人事处将最终核查合格人员名单信息报省人事考试院。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和下载打印本人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